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单位预算表

1.单位收支总表

2.单位收入总表

3.单位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马边财政预[2025]2号附49号文件）。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一定时期全县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的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检查、指导政法部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履行职责时相互制约、密切配合；组织、指导、协调和推动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了解掌握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对策及建议措施；组织推动、指导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及时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的形势和对策，制定全县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指导政法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和政法部门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检查全县政法队伍建设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

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2025年，全县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以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为根本、以全面深化政法改革为动力，以落实和完善党管政法工作制度为保证，紧扣县委“13468”经济工作思路和“三产并举、三产共兴、三产融合”发展战略，一以贯之推进“七坚持七着力”，持续强化“七改进七加强”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马边、法治马边，为奋力谱写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马边篇章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政法委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

政法委总编制14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5名。在职人员总数14名，其中：行政8名，工勤1名，事业5名。离休0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政法委2025年收支总预算806.96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70.55万元，主要是由于项目预算增加和在职人员增加所以预算增加。

其中：2025 年收入预算 806.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6.96 万元，占 100%；2025 年支出预算 80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91 万元,占 39.52%;项目支出 488.05 万元，占 60.4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政法委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政法委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06.9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70.55 万元。主要一是项目预算金额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增加等原因形成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72 万元，占 90.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6 万元，占 5.7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2 万元，占 1.09%；住房保障支出 23.06 万元，占 2.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9.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8.0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1.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1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5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

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4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其他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0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8.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5.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政法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政法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政法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法委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6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

待开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市级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和兄弟区县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公务用车划转至机关事务局管理不在我单位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政法委 2025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 53.2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法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政法委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到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806.96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263.04 万元，主要是网格化电信运行费、雪亮工程四期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 1178.66 万元，其中：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

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

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政法委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